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其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辦法現行規定已就競賽爭議及競賽成績異議訂有處理機制，惟就競賽中爭議處理、成績公告後申訴程序及後續救濟機制等規定未臻明確，實務上時有部分選手於競賽現場對場地、設備或他人是否未經裁判長同意逕攜帶入場之工具等提出疑義，經裁判人員處理，惟選手對其處理結果不服，大會未能立即就現場狀況介入釐清，致衍生後續爭議事件。另現行條文雖有爭議處理規定，惟選手對爭議處理及救濟程序之理解與運用易生疑義，又該等爭議常涉及機關應為合法性、妥當性、合目的性及專業性之自我審查。為維護選手權益，並明確競賽爭議之處理及救濟機制，爰修正競賽中異議之表示、立即處理及紀錄規定，明定競賽成績公告後申訴程序之適用範圍，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時程及後續訴願程序，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選手於競賽過程中認有爭議且不服裁判人員處理結果時，應立即向大會表示異議，大會應即時處置及作成紀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修正選手對競賽成績不服、認有裁判人員違失致影響競賽成績或認有其他足以影響選手權益之爭議，應於競賽成績公告後三小時內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大會提出申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三、大會接到申訴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作成申訴決定之期限，及增訂不服該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四、定明不適用第六章規定之競賽。（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選手於競賽<u>過程中</u>認有爭議，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u>不服處理結果者，應立即向大會表示異議。大會應開會立即處置並作成紀錄。</u> 競賽結束後提出異議者，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條 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u>時</u>，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u>處理</u>。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選手於競賽過程中如認有例如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等有關競賽規則之爭議，經裁判人員處理，不服其處理結果者，為利即時釐清事實、排除爭議並維護競賽公平，應立即向大會表示異議。實務上，大會設有爭議處理小組，競賽過程中之爭議具有即時性及現場處理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大會應於現場開會討論，立即釐清事實並作成紀錄，該紀錄之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並應保存相關事證及處理過程。 二、競賽結束後始提出者，因現場狀況、設備材料狀態、操作過程及裁判處理情形恐難以還原，爰維持競賽結束後提出不予受理之規定，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第四十四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疑義，並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於競賽成績公告後三小時內，	第四十四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三小時內，由選手本人，<u>以書面載明職類</u>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之處理程序。為使成績公告後足以影響選

向大會提出申訴： <u>一、不服競賽成績。</u> <u>二、認有裁判人員違失致影響競賽成績。</u> <u>三、其他有足以影響選手權益之爭議。</u> <u>前項申訴，應由選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提出。</u>	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u>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u>	手權益之相關爭議，均有明確處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選手不服競賽成績、認有裁判人員違失或認有其他有足以影響選手權益之爭議者，應於競賽成績公告後三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訴，再由大會收到申訴後，依第四十五條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二、現行申訴提出程序及書面內容移列至第二項。又考量保護未成年選手權益，增列法定代理人可提出申訴。
第四十五條 <u>大會接到前條申訴後，應於七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u> <u>逾時提出前條申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u> <u>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訴資料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申訴人。</u> <u>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之申訴事由涉及高度技術專業事宜者，得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會議諮商之。</u> <u>申訴人對於第三項申訴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u>	第四十五條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 第四十六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得受理申訴之機關，大會係任務性編組，為利選手申訴及能迅速處理競賽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大會得收受前條申訴文件，並於收到文件後七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以明確申訴案件之處理層級及程序分工。 二、於第二項規定逾時提出申訴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又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時並依第三項規定通知申訴人。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

		受大會報送資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申訴決定及通知申訴人，現行第四十六條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例如中央主管機關於九月一日收到大會報送資料，需於十月十五日(含)前作成申訴決定及通知申訴人。 四、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大會報送之申訴案件後，需先行辦理行政調查，蒐集並檢視競賽紀錄、成績資料、裁判處理情形、現場紀錄及其他相關事證，以釐清爭議事實及判斷是否影響選手權益、成績或競賽結果。倘申訴案件涉及高度技術專業、裁判人員違失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權益之爭議情形者，考量技術爭議案件涉及不同職類之性質與專業判斷，且各案爭議樣態不同，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遇案於必要時邀集相關專家人員召開會議諮商之。爰將現行第四十五條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申訴人對第三項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爰增列第五項，
--	--	--

		以明確後續行政救濟程序。
第四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予以規範，爰保留條次，內容予以刪除。
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能競賽，應依各該國際組織或國際賽會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係由國際組織或國際賽會主辦，其競賽規則、成績評定及爭議處理程序，應依各該國際組織或賽會規定辦理。 三、為釐清本章適用範圍，爰明定上開技能競賽不適用本章規定。